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上海君實生物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SHANGHAI JUNSHI BIOSCIENCES CO., LTD.*

上海君實生物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77)

關連交易 向集合管理計劃進行戰略配售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及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RAINBOW.

RAINBOW CAPITAL (HK) LIMITED
泓博資本有限公司

本通函第5至16頁載有董事會函件。謹訂於2020年6月19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張江高科技園區海趣路36、58號2號樓13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1至52頁。隨附臨時股東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且亦已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junshipharma.com)。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將表格填妥及簽署並交回。對於H股持有人，臨時股東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所提及的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當地日期及時間。

* 僅供識別

2020年5月27日

目 錄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7
宏博資本函件.....	19
附錄 – 法定及一般資料.....	38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5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建議配發、發行及於科創板掛牌的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A股發售」	指	建議首次公開發售不超過87,130,000股A股（包括行使任何超額配股安排（如有）後可能發行的A股），該等A股將於科創板上市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現時生效的公司章程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金公司」	指	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集合管理計劃」	指	國泰君安君享科創板君實生物1號戰略配售集合資產管理計劃
「本公司」	指	上海君實生物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以人民幣認購及支付

釋 義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0年6月19日(星期五)舉行的2020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及其任何續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股份,以港元買賣,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或「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包括獨立於有關事項之全部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就向集合管理計劃進行戰略配售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或「浚博資本」	指	浚博資本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法團,及為本公司委聘以就向集合管理計劃進行戰略配售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股東」	指	毋須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審議及(倘合適)批准有關向集合管理計劃進行戰略配售的決議案放棄投票的股東
「發行價」	指	根據戰略配售向集合管理計劃發行的每股A股的發行價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0年5月21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指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1至52頁
「參與人」	指	將根據A股發售參與戰略配售的參與人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上海證監局」	指	中國證監會上海監管局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包括H股及內資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上交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科創板」	指	上交所科創板

釋 義

「科創板實施辦法」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股票發行與承銷實施辦法》
「科創板上市規則」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股票上市規則》
「戰略配售」	指	根據A股發售將發行不超過A股總數10%的戰略配售，即本公司根據A股發售透過集合管理計劃向參與人發行不超過8,713,000股A股
「戰略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集合管理計劃及中金公司之間擬訂立的戰略投資者配售協議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SHANGHAI JUNSHI BIOSCIENCES CO., LTD.*

上海君實生物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77)

執行董事：

熊俊先生 (主席兼法定代表人)

李寧博士 (行政總裁兼總經理)

馮輝博士

張卓兵先生

武海博士

姚盛博士

非執行董事：

湯毅先生

李聰先生

易清清先生

林利軍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列平博士

何佳博士

陳新軍先生

錢智先生

Roy Steven Herbst博士

註冊地址、總部及在中國的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

海趣路36、58號2號樓13層

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敬啟者：

**關連交易
向集合管理計劃進行戰略配售**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及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I.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4月17日及2020年5月27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戰略配售，及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4月30日的公告及日期為2019年5月27日的補充通函，其載列有關A股發售的進一步詳情。

董事會函件

茲亦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4月29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關於戰略配售及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進一步資料。

II. 戰略配售

根據科創板上市規則、科創板實施辦法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規定，本集團部分高級管理人員及核心員工設立集合管理計劃參與A股發售項下的戰略配售。因此，本公司擬與集合管理計劃及中金公司（作為A股發售的保薦人及主承銷商）訂立戰略配售協議。以下載列戰略配售的主要條款。

1. 股份來源

戰略配售下將向集合管理計劃發行的股份將為本公司根據A股發售將予發行的A股。每股A股的面值為人民幣1.00元。該等A股將於科創板上市。

2. 股份數目及認購金額

戰略配售項下A股總認購金額將為人民幣259,110,000元（包括經紀佣金及稅項）。

將向集合管理計劃發行的實際A股數目將按A股最終發行價釐定。集合管理計劃將予認購的A股總數不得超過根據A股發售建議發行A股總數的10%。因此，根據戰略配售將予發行的最高A股數目為8,713,000股A股。

3. 發行價格、定價原則及支付方式

將向集合管理計劃發行的A股發行價將與A股發售下的A股發行價相同。

根據中國相關規定及規例（包括科創板實施辦法），本次發行採用網下向專業機構投資者配售與網上向公眾投資者按市值認購發行相結合的方式或中國證監會、上交所認可的其他定價方式確定A股發售下的A股發行價。

董事會函件

根據科創板實施辦法，A股發售下的A股發行價將通過向專業機構投資者（如證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託公司、財務公司、保險公司、合資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及私募基金經理）詢價而釐定。本公司與主承銷商即可透過初步詢價或於初步詢價釐定發售價範圍後透過累計投標詢價釐定A股發行價。科創板實施辦法亦禁止集合管理計劃（作為戰略投資者）參與詢價過程。

A股發售下的A股發行價將透過上述詢價機制釐定。根據中國公司法，A股發售下的A股發行價不得低於本公司股份面值（即每股股份人民幣1.00元）。概無其他法律或監管要求對A股發售的價格下限作出規定。本公司並無打算以低於A股發售前最近經審核每股資產淨值的價格發行A股。基於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於2019年12月31日的經審核每股資產為人民幣3.81元。

集合管理計劃應按主承銷商中金公司的要求一次性將認購資金劃入主承銷商指定賬戶，此後，與扣除保薦承銷費等費用後的A股發售募集資金一併劃入本公司的募集資金專戶。

4. 禁售期

集合管理計劃所認購的A股須受A股發售及於科創板上市完成之日起計12個月的禁售期規限。

5. 集合管理計劃

(i) 基本資料

於2020年3月成立的集合管理計劃乃為實施戰略配售而製定。集合管理計劃的基本資料載列如下：

名稱：	國泰君安君享科創板君實生物1號戰略配售集合資產管理計劃
管理人：	上海國泰君安證券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託管人：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董事會函件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管理人及託管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ii) 集合管理計劃的參與人

集合管理計劃的參與人包括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及核心員工。參與比例乃就提升本公司持續發展能力及競爭力而釐定。參與人的名單載列如下：

姓名	於本集團的主要職務	職能	注資金額 (人民幣千元)	於集合管理 計劃的 權益百分比 (概約)
熊俊	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	本集團的整體管理	10,500	4.05%
李寧	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本集團的管理	46,130	17.81%
張卓兵	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	研發	10,500	4.05%
馮輝	執行董事	研發	<u>10,500</u>	<u>4.05%</u>
小計			77,630	29.96%
本集團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及核心員工			<u>181,480</u>	<u>70.04%</u>
總計			<u><u>259,110</u></u>	<u><u>100%</u></u>

附註：上表若干數字已經約整調整或已約整至兩位小數位。所示總額與所列金額之和存在任何差異乃由於約整所致。

集合管理計劃乃根據科創板實施辦法制定。為合資格參與集合管理計劃，參與人應為本集團的高級管理人員及核心員工。已制定的集合管理計劃覆蓋本集團各主要職能部門不同背景的參與人，旨在增強本公司的可持續性及競爭力。集合管理計劃的參與人指參與本集團業務所有重要環節（從產品開發的初始階段

(即本集團的研發、臨床研究及質量控制)、生產及製造活動(即本集團的生產設計及規劃以及實際生產)、本集團產品的市場營銷及銷售(即商業化)、本集團的一般管理(即管理、財務及投資者關係)及整體管理)的核心員工。

(iii) 資金來源

參與人以自有資金參與集合管理計劃。

(iv) 集合管理計劃的期限及退出

集合管理計劃的期限為5年(可由管理人延長)。集合管理計劃的期限屆滿後,集合管理計劃的資產將被出售,管理人根據集合管理計劃的條款作出扣除後將已變現的現金分配予參與人。

在戰略配售完成後的12個月期限屆滿之前,參與人不得退出集合管理計劃。

(v) 集合管理計劃的管理

託管人將根據集合管理計劃的條款、託管人與管理人訂立的託管協議及根據中國相關規定及規例持有集合管理計劃的資產。集合管理計劃將由管理人管理及控制。

其中,管理人透過集合管理計劃控制與行使股東權利有關的權利(包括投票權)、集合管理計劃的獨立運作及投資決策。

關於集合管理計劃下的A股投票權,根據集合管理計劃,參與人不得就任何A股行使或享有任何表決權。集合管理計劃下所有A股的表決權將由管理人行使,無需徵求參與人的指示或同意。

管理人亦控制集合管理計劃的投資決策及資產處置。於禁售期屆滿後,管理人可在其認為適當時獨立處置集合管理計劃下的A股以獲得投資收入。管理人亦有權將處置募集資金及剩餘現金用於進一步投資,以提高集合管理計劃下的回報率。參與人將不會就集合管理計劃的資產發出任何處置指示。管理人可在集合管理計劃的投資範圍內行使其投資決策,其中包括:根據戰略配售將予發行的A股、銀行存款(包括銀行同業定期存款、協定存款、存款證、結構性存款等)及貨幣市場基金。

董事會函件

此外，管理人通過集合管理計劃控制分配決策。集合管理計劃僅在補足集合管理計劃先前的所有損失之後方可分配任何收入。任何分配計劃均應由管理人提出，及有關提議將經託管人核實。

參與人對持有或處置集合管理計劃下的A股並無控制權，亦將不會擁有任何A股的直接所有權。根據集合管理計劃，參與人僅有權獲得收益分配。

有關戰略配售的其他資料

1. A股發售及向集合管理計劃進行戰略配售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本公司現有已發行的601,400,000股內資股將於A股發售完成當日轉換為A股。僅供參考和說明之用，假設A股發售項下的全部87,130,000股A股均將獲發行，以下載列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A股發售完成後的股權架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A股發售完成後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股權百分比 (概約)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股權百分比 (概約)
內資股	601,400,000	76.69%	–	–
A股	–	–	688,530,000	79.03%
由已發行內資股轉換的A股	–	–	601,400,000	69.03%
將新發行的A股	–	–	87,130,000	10.00%
– 將予發行及由集合管理計劃持有的A股	–	–	8,713,000	1.00%
– 將予發行及由除集合管理計劃外股東持有的A股	–	–	78,417,000	9.00%
H股	182,746,500	23.31%	182,746,500	20.97%
總計	<u>784,146,500</u>	<u>100%</u>	<u>871,276,500</u>	<u>100%</u>

2. 戰略配售的理由及裨益以及募集資金用途

設立集合管理計劃及戰略配售旨在挽留、動員及激勵本公司員工，並使彼等的利益與股東利益保持一致。參與人為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及核心員工，彼等各自均在本集團的營運及管理發揮重要作用。參與人亦涵蓋本公司所有主要職能。本公司認為，集合管理計劃將有利於挽留參與人，並激勵彼等改善本公司的業績。本公司亦相信，戰略配售將使本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及核心員工能夠參與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從而促進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多元化及提升企業管治。

本公司從戰略配售獲得的募集資金將與A股發售募集資金的用途一致，即創新藥研發、臨港生產基地（本集團位於中國上海奉賢區臨港產業園的在建中生產基地）建設項目、償還銀行貸款及補充現金流量。

鑒於上述對本集團的裨益、募集資金的規模及條款（尤其是發行價將與A股發售價相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戰略配售的條款符合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且根據A股發售進行戰略配售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儘管由於該交易性質使然，其並非於本公司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其他資料

1. 過去十二月的籌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內未進行任何涉及發行股本的籌資活動。

2.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877）。本集團是一家創新驅動型生物製藥公司，致力於創新藥物的發現和開發，以及在全球範圍內的臨床研究及商業化。

3. 有關集合管理計劃的資料

集合管理計劃於2020年3月設立，由管理人上海國泰君安證券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管理，其資產將由託管人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持有。集合管理計劃的參與人包括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及核心員工。

4. 上市規則的涵義

集合管理計劃的參與人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熊俊先生、李寧博士、張卓兵先生及馮輝博士）。就上市規則而言，熊俊先生亦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亦請參閱本董事會函件「V. 一般資料」一段。集合管理計劃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戰略配售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戰略配售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要求。

5.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部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列平博士、何佳博士、陳新軍先生、錢智先生及Roy Steven Herbst博士組成）以就戰略配售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滋博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戰略配售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6. 董事會批准

於2020年4月17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審議及批准有關向集合管理計劃進行戰略配售的決議案。熊俊先生、李寧博士、張卓兵先生及馮輝博士（均為執行董事）為集合管理計劃的參與人。由於彼等的權益，彼等在董事會會議上就有關向集合管理計劃進行戰略配售的決議案放棄投票。除所披露者外，其餘董事概無於上述建議中擁有重大權益，且彼等一致批准上述建議。

III.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淳先生（「張先生」）已獲提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填補何佳博士的空缺，何佳博士已於2020年4月26日提出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先生的履歷如下：

張淳先生，62歲，其主要工作經歷包括：1978年8月至1992年7月擔任江蘇省財政廳工業交通處副科長、科長、副處長；1992年8月至1993年12月擔任江蘇省高新技術風險投資公司副總經理；1993年12月至1995年12月擔任江蘇省產權交易所所長、江蘇資產評估公司總經理；1995年12月至1999年12月擔任江蘇會計師事務所所長；1999年12月至2010年9月擔任江蘇省財政投資評審中心主任；2010年9月至2017年8月擔任江蘇省農村綜合改革辦公室處長；2017年8月至今，退休。

張先生於1985年7月畢業於江西財經學院會計專業，2001年12月畢業於中共中央黨校法律專業。彼自1994年起獲得中國註冊會計師資格及自1997年12月起獲得高級會計師資格。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以上所披露者外，張先生確認彼(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其他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亦無於過往三年於任何其他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或監事職務；(ii)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係；及(ii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營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倘張先生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將與張先生就彼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訂立期限自其委任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批准日期開始至第二屆董事會任期結束屆滿的服務合約，可由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惟須根據公司章程及上市規則遵守輪值退任及重新委任規定。根據建議服務合約，應付張先生的董事袍金將為每年人民幣200,000元，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

董事會函件

現行市況釐定，並將受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的不時檢討。張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上市規則第13.68條規定訂立有關合約須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委任張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

將於臨時股東大會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委任張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倘獲批准，張先生的委任將於臨時股東大會日期生效。

IV.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2020年6月19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張江高科技園區海趣路36、58號2號樓13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1至52頁。

隨函奉附臨時股東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且亦已刊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junshipharma.com)。

本公司已於2020年5月20日(星期三)至2020年6月19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名單。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尚未完成過戶文件登記的H股持有人須將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於2020年5月19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供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可委任另外一名或多名人士作為其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股東。擬委託代表出席大會的股東，請填妥代表委任表格。

H股持有人須將臨時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必須盡快及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二十四小時(即不遲於2020年6月18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以親身送達或郵寄方式交回。閣下於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應被視為被撤銷。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所作的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臨時股東大會的主席將按照公司章程第87條提請以投票方式表決所有提呈於臨時股東大會的決議案。臨時股東大會後，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規定的方式宣佈投票結果。

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本通函下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股東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

V. 一般資料

據董事所深知，及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及監管要求，(i)熊俊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合共217,231,536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27.70%；(ii)馮輝先生於13,140,000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1.68%；及(iii)張卓兵先生的配偶於8,608,000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1.10%，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上述有關向集管理計劃進行戰略配售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有關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VI. 推薦建議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戰略配售的條款符合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且根據A股發售進行戰略配售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儘管由於該交易性質使然，其並非於本公司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因此，董事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提呈的相關決議案以批准向集管理計劃進行戰略配售。

董事亦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以批准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VII.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函件以及泓博資本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概不保證A股發售及戰略配售將能完成。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H股時應審慎行事。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上海君實生物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熊俊

2020年5月27日

* 僅供識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SHANGHAI JUNSHI BIOSCIENCES CO., LTD.*
上海君實生物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77)

敬啟者：

關連交易
向集合管理計劃進行戰略配售

我們謹此提述上海君實生物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5月27日的通函（「該通函」），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我們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就戰略配售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滋博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務請閣下垂注載於該通函「滋博資本函件」內滋博資本就戰略配售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

經考慮滋博資本的意見後，我們認為戰略配售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而戰略配售儘管由於其交易性質並非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僅供識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因此，我們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擬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以批准（其中包括）戰略配售的普通決議案。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獨立董事委員會

陳列平博士 何佳博士 陳新軍先生 錢智先生 Roy Steven Herbst博士

謹啟

2020年5月27日

宏博資本函件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宏博資本就戰略配售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宏博資本有限公司

敬啟者：

關連交易 向集合管理計劃進行戰略配售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戰略配售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向股東發出的日期為2020年5月27日的通函（「**通函**」）內所載「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而本函件為通函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貴公司已申請A股於科創板首次公開發售及上市。科創板股票上市委員會已審議及批准該項申請。根據科創板上市規則、科創板實施辦法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規定， 貴集團若干高級管理人員及核心員工設立集合管理計劃參與A股發售項下的戰略配售。合共13名參與人（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將參與戰略配售，A股的總認購金額為人民幣259,110,000元（包括經紀費用及稅項）。透過集合管理計劃將予認購的A股總數將不超過8,713,000股A股，為根據A股發售建議發行A股總數的10%。

宏博資本函件

由於集合管理計劃的參與人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因此集合管理計劃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戰略配售構成 貴公司的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屬於股東的參與人及其各自的聯繫人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批准戰略配售的相關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陳列平博士、何佳博士、陳新軍先生、錢智先生及Roy Steven Herbst博士）已告成立，以就(i)戰略配售是否於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及(ii)戰略配售的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以及就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宏博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與 貴集團並無擁有可能合理被視為與吾等獨立性有關的任何關係或權益。於過往兩年， 貴集團與吾等之間並無任何委任。除就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而已付或應付吾等的一般專業費用外，並無任何安排致令吾等據此向 貴集團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因此，吾等有資格就發行給予獨立意見。

吾等意見的基準

於編製吾等的觀點及意見時，吾等已依賴(i)通函所載或提述的資料及事實；(ii) 貴集團及其顧問提供的資料；(iii)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表述的意見及陳述；及(iv)吾等對相關公開資料的審閱。吾等已假定獲提供的所有資料及向吾等表述的或通函所載或所提述的陳述及意見於相關日期在所有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備且可予依賴。吾等亦假定通函所作出或提述的所有陳述於彼等作出日期屬真實並保持真實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而有關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的觀點、意見及意圖的所有該等陳述及通函所載或提述者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合理作出。吾等無理由懷疑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陳述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吾等亦已尋求並取得董事確認，通函所提供及提述的資料並無遭到隱瞞或遺漏以及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資料或陳述於彼等作出之時於所有方面屬真實、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分並持續如此直至通函日期。

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現時可獲得的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見解，並可倚賴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為吾等的推薦建議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對董事及貴集團管理層所提供的資料、作出的陳述或表達的意見進行任何獨立核實，亦未就貴公司或其主要股東、附屬公司或聯繫人的業務、事務、營運、財務狀況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形式的深入調查。

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的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計及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貴集團的業務及戰略配售的背景

(i) 貴集團的業務

貴集團成立於2012年12月，並於2018年12月在聯交所上市，是一家生物製藥公司，致力於創新藥物的發現和開發，以及在全球範圍內的臨床研發及商業化，宗旨是為患者提供效果更好、花費更低的治療選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集團擁有包括21種在研藥品的產品管線，涵蓋不同研發（「研發」）階段，包括13種貴集團自主研发的原創新藥及8項與合作夥伴共同開發的藥品。貴集團的產品類型涵蓋單抗、融合蛋白、抗體藥物偶聯物、小分子藥物等。貴集團致力通過開發大分子及小分子藥物來擴大其產品管線。

目前，貴集團建有兩個單克隆抗體生產基地，分別位於蘇州吳江經濟科技創新園區（「吳江生產基地」）及上海自貿試驗區臨港新片區（「臨港生產基地」）。吳江生產基地擁有3,000L發酵能力，目前正在進行貴集團產品的商業化生產和臨床試驗用藥的生產，而臨港生產基地於2019年11月獲得藥品生產許可證，並於2019年底投入試生產，擁有30,000L發酵能力。貴集團計劃進一步提升大分子藥物發酵產能、探索新型生產工藝以進一步降低生產成本。

於2019年2月，貴集團將其首款產品特瑞普利單抗商業化。因此，貴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收入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2018財政年度」）約人民幣934,000元大幅增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2019財政年度」）約人民幣775.1百萬

宏博資本函件

股份來源 : 根據戰略配售將向集合管理計劃發行的股份將為 貴公司根據A股發售將予發行的A股。

認購額 : 人民幣259,110,000元 (含經紀佣金及稅項)

股份數目 : 將向集合管理計劃發行的A股的實際數目將基於A股的最終發行價釐定。

透過集合管理計劃將予認購的A股總數將不超過8,713,000股，為根據A股發售建議將予發行A股總數的10%。

發行價 : 與A股發售項下A股的發行價相同

定價方法 : 根據中國相關規章及法規，包括科創板實施辦法，A股發售項下A股的發行價將採用網下向專業機構投資者配售與網上向社會公眾投資者按市值申購定價發行相結合的方式或中國證監會、上交所認可的其他方式確定。

根據科創板實施辦法，A股發售項下A股的發行價應當以向專業機構投資者 (如證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託公司、財務公司、保險公司、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和私募基金管理人) 詢價的方式釐定。 貴公司及主承銷商可以通過初步詢價釐定A股發行價，或在初步詢價釐定發行價範圍後，通過累計投標詢價釐定A股發行價。科創板實施辦法亦禁止集合管理計劃作為戰略投資者參與詢價程序。

根據中國公司法，A股發售項下A股的發行價不得低於股份的面值，即每股股份人民幣1.00元。概無其他法律或監管要求規定A股發售的價格下限。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貴公司無意於A股發售前按低於最近一期經審計每股資產淨值的價格發行A股。基於貴公司於2019年12月31日的經審計綜合資產淨值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每股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3.81元。

- 禁售期（「禁售期」）：自完成A股發售並於科創板上市之日起計12個月。
- 集合管理計劃的期限：五年（可由管理人延長）
- 集合管理計劃的管理：託管人應按照集合管理計劃、託管人與管理人之間的託管協議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的相關規章及法規持有集合管理計劃的資產，而管理人應管理及控制集合管理計劃，包括有關集合管理計劃的所有A股表決權、獨立運作、投資及分派決策，而毋需尋求參與人的指示或同意。

3. 戰略配售的理由及裨益

誠如補充通函所載，鑒於上交所相較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i)認受性更廣，且投資者基礎更闊；(ii)為受更多監管的市場，其披露、企業管治及內部控制的要求嚴格；及(iii)交投流動性更高且估值更高，預期可加強貴公司的資本架構，因此A股發售使貴公司可進入中國資本市場更為成熟的平台，從而進一步改善其企業形象、未來前景及企業管治。因此，董事認為A股發售對貴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如上文「1. 貴集團的業務及戰略配售的背景－(ii)戰略配售的背景」一節所述，吾等亦認為A股發售募集資金的用途符合貴集團的發展戰略。

如上文「1. 貴集團的業務及戰略配售的背景－(i) 貴集團的業務」一節所載，在 貴集團整體管理團隊的支持下， 貴集團於2019年2月進入商業化階段。董事認為， 貴集團的未來成功及持續發展與其管理團隊的持續投入及努力息息相關。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戰略配售有助於挽留、動員及激勵 貴集團核心員工，並通過股份所有權使彼等的利益與股東利益保持一致。因此，董事認為，集合管理計劃將有利於挽留參與人，並激勵彼等改善 貴集團的表現。

吾等已審閱參與人的背景及工作經驗，並注意到彼等的專長及經驗與 貴集團的營運相關，有關詳情載於下文「4. 有關參與人的資料」一節。吾等亦與 貴集團管理層進行討論，並了解到，鑒於生物製藥行業具備成功開發藥品、取得藥品監管批准、生產及商業化藥品所需豐富專長及經驗的人員數量有限，因此更換生物製藥行業的行政人員或主要員工可能較為困難且需時較長。因此，保持穩定且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對生物製藥公司的發展及擴張至關重要。誠如 貴集團管理層所告知，就戰略配售設立集合管理計劃亦為回應監管部門在A股發售審核階段對 貴集團管理層穩定性的問詢。經計及參與人享有集合管理計劃裨益的權利須受禁售期規限，吾等認為，該特點旨在激勵參與人以其專長及經驗為 貴集團發展持續投入及貢獻，確保 貴集團營運的穩定性，從而促進 貴集團收入及盈利增長。因此，通過戰略配售挽留參與人可最大限度減少因缺乏領導連續性而導致 貴集團現有營運可能出現中斷的情況。

基於以上所述，吾等認為，戰略配售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4. 有關參與人的資料

根據科創板實施辦法，允許上市申請人設立資產管理計劃，供高級管理人員及核心員工參與戰略配售。因此，集合管理計劃的參與人包括 貴集團高級管理人員及核心員工。共有13名參與人欲參與戰略配售，其中4名為執行董事（故為 貴公司關連人士（「**關連參與人**」）），餘下9名參與人為涉及對 貴集團營運及未來發展屬必要的不同職能的主要員工。

宏博資本函件

貴集團為一家垂直整合的生物製藥公司，涵蓋研發、臨床研究及質量控制乃至生產及商業化。誠如董事所告知，於遴選參與人時，彼等已考慮 貴集團的所有主要職能，包括研發、製造、質量控制、管理、財務、行政及營銷，該等職能對 貴集團的營運及未來發展不可或缺。於確定參與人的身份及其各自於集合管理計劃的出資額時，董事乃經計及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參與人職務及職責的重要性；(ii)彼等的過往表現及貢獻；(iii)彼等的工作經驗及教育背景；及(iv)彼等對 貴集團未來發展的預期貢獻。經選定參與人為 貴集團的核心管理、技術及業務骨幹，負責監察及領導其各自於 貴集團的職能部門。

於評估參與人的遴選基準時，吾等已審閱參與人的背景及經驗，包括彼等於 貴集團的職務及職責、過往經驗及教育背景（如2019年年報或 貴公司提供的資料所披露）。下表概述參與人的資料：

姓名	加入 貴集團 的時間	於 貴集團 的主要職位	職能或 職責	與參與人各自在 貴集團職能相關的 過往工作經驗	教育背景	出資額 (人民幣千元)	於集合管理 計劃的權益 百分比
----	------------	-------------	--------	-------------------------	------	-------------	-----------------

(i) 執行董事 (即關連參與人)

熊俊	2013年4月	執行董事兼 董事會主席	貴集團 整體管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2004年3月至2006年7月：研究與資金管理 • 自2007年2月起：上海寶盈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 2013年3月至2015年11月：上海眾合醫藥董事會主席 • 自2015年3月起：四川華朴現代農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工商管理 碩士學位	10,500	4.05%
----	---------	-------------	----------	---	-----------	--------	-------

宏博資本函件

姓名	加入 貴集團 的時間	於 貴集團 的主要職位	職能或 職責	與參與人各自在 貴集團職能相關的 過往工作經驗	教育背景	出資額 (人民幣千元)	於集合管理 計劃的權益 百分比
李寧	2018年1月	貴公司之 執行董事兼 總經理	貴集團管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美國食品及藥物管理局 (「FDA」) 擔任生物統計學辦公室的團隊負責人、數理統計師團隊負責人和統計評審員 2009年9月至2018年1月：最後職位-賽諾菲全球監管事務亞洲監管事務副總裁 	預防醫學 博士學位	46,130	17.81%
張卓兵	2012年12月	貴公司之 執行董事兼 副總經理	研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製藥行業擁有10年以上經驗 貴公司創始人之一 	生物化學系 碩士學位	10,500	4.05%
馮輝	2014年1月	貴公司之 執行董事兼 首席運營官	研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於生物科技及藥物發現行業有逾10年經驗，橫跨藥物開發的多個領域，包括抗體發現、蛋白質工程及腫瘤免疫療法 參與 貴集團若干註冊專利及申請中專利的發明 	分子藥理學 醫學博士學位	10,500	4.05%
					小計	77,630	29.96%
(ii)	貴集團的其他高級管理層及核心員工 (附註)				小計	181,480	70.04%
					總計	<u>259,110</u>	<u>100%</u>

宏博資本函件

附註：貴集團其他高級管理層及核心員工包括以下人士：

姓名	加入 貴集團 的時間	於 貴集團 的主要職位	職能或 職責	與參與人各自在 貴集團職能相關的 過往工作經驗	教育背景
王剛	2019年8月	貴公司之 副總經理 兼首席質量官	質量控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2005年6月至2017年4月：FDA資深政策顧問、駐華辦公室助理主任、資深審評員及主持檢查員 • 2017年4月至2018年4月：中國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藥品審評中心負責合規及檢查的首席科學家 • 2018年5月至2019年8月：無錫藥明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質量部副總裁 	藥理學與毒理學 博士學位
段鑫	2019年6月	貴公司之 副總經理	臨床研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999年3月至2000年8月：北京健芙盟保健品有限公司 • 2000年9月至2001年4月：北京秦脈信海醫藥科技有限公司 • 2001年5月至2002年5月：美國昆泰醫藥有限公司 • 2002年6月至2006年7月：阿斯利康製藥有限公司腫瘤事業部地區銷售經理 • 2006年8月至2011年7月：拜耳醫藥保健有限公司腫瘤事業部銷售總監 • 2011年8月至2017年11月：上海羅氏製藥有限公司全國銷售總監 • 2017年12月至2018年2月：安進生物技術諮詢(上海)有限公司商業運營總監 • 2018年3月至2019年4月：齊魯製藥集團有限公司銷售總公司事業部總經理 	工商管理學 碩士學位

宏博資本函件

姓名	加入 貴集團 的時間	於 貴集團 的主要職位	職能或 職責	與參與人各自在 貴集團職能相關的 過往工作經驗	教育背景
韓淨	2018年10月	貴公司之 副總經理	商業化、營銷 及銷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2000年2月至2004年8月：上海勃林格殷格翰藥業有限公司地區銷售經理 • 2004年8月至2011年4月：阿斯利康製藥有限公司區域銷售總監 • 2011年4月至2013年6月：拜耳醫藥保健有限公司銷售總監 • 2013年6月至2018年10月：上海羅氏製藥有限公司高級銷售總監 	高級工商管理 碩士學位
謝皖	2016年4月	臨港生產基地 負責人	監督臨港生產 基地的生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於生物製藥產品生產及管理方面有逾20年經驗 	微生物製藥 學士學位
殷侃	2017年6月	吳江生產基地 負責人	監督吳江生產 基地的生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於製藥行業有逾30年經驗，其中在藥物研發、生產及質量控制方面有超過20年經驗 	藥物化學 學士學位
馬駿	2019年12月	工程負責人	監督 貴集團對 生產基地及 基礎設施的 規劃及建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於製藥行業有逾30年工程設計、建造及管理經驗 	高級工商管理 碩士學位
陳英格	2017年4月	董事會秘書兼 聯席公司秘書	董事會秘書及 行政事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2017年11月：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董事會秘書資格 • 2019年10月：科創板董事會秘書資格 	藥物設計理學 碩士學位
原璐	2018年6月	貴公司之 財務總監	財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於財務管制有逾10年經驗 	財務管理 碩士學位

宏博資本函件

姓名	加入 貴集團 的時間	於 貴集團 的主要職位	職能或 職責	與參與人各自在 貴集團職能相關的 過往工作經驗	教育背景
俞文冰	2018年1月	總經理助理	投資者關係、 外部融資及 貴集團的 投資決策	• 於證券行業研究分析和投資交易有逾10年經驗	統計學 碩士學位

資料來源：董事會函件、2019年年報及 貴公司提供的資料

如上表所示，吾等注意到：

- (i) 經選定參與戰略配售的參與人為 貴集團所有主要職能的核心員工，從產品開發的初始階段（即 貴集團的研發、臨床研究及質量控制）以及生產及製造活動（即 貴集團於吳江生產基地及臨港生產基地的生產設計及規劃以及實際生產）至 貴集團藥品的營銷及銷售（即商業化）、 貴集團的一般行政管理（即行政、財務及投資者關係）以及整體管理，表明參與人的遴選足夠多樣化，並不傾向於任何特定的管理群體，尤其是董事或主要股東；
- (ii) 參與人擁有吾等認為與彼等於 貴集團各自職能中的職責相關的有關工作經驗或資格，且幾乎所有參與人都擁有逾10年的相關工作經驗；
- (iii) 參與人至少具有學士或以上學位；及
- (iv) 關連參與人透過集合管理計劃將認購的A股總數佔根據戰略配售將予發行的A股最高數目的約29.96%或根據A股發售將予發行的A股總數的約3.0%。

經計及：

- (i) 根據科創板實施辦法，允許科創板上市申請人設立資產管理計劃，供高級管理人員及核心員工參與A股發售項下的戰略配售；
- (ii) 於遴選擁有相關工作經驗及教育資格，且被視為 貴集團的核心管理、技術及業務骨幹，負責監察及領導其各自於 貴集團的職能部門的參與人時， 貴公司已考慮 貴集團的所有主要職能；及

(iii) 戰略配售項下關連參與人的配售量（即29.96%）符合可資比較戰略配售（定義見下文）的配售量範圍，有關詳情載於下文「5. 戰略配售條款的評估」一節，

吾等認為，參與人遴選標準的基準屬公平合理。

5. 戰略配售條款的評估

於評估戰略配售的條款時，吾等已竭力於聯交所網站搜索，並已確定涉及自2018年11月5日（即科創板設立之日）以來擬於或已於科創板上市的聯交所上市發行人的戰略配售安排（「可資比較戰略配售」）的詳單，連同有關該等安排項下參與人及關連人士（包括上市發行人及／或其附屬公司的董事、監事及總經理）配售量的可得資料。根據上述標準，吾等確定三家公司。鑒於可資比較戰略配售已完成或經獨立股東及相關中國監管部門批准，吾等認為可資比較戰略配售與戰略配售高度相關。

下表載列可資比較戰略配售的詳情：

	中國鐵路通信信號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69) (「中國通號」)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26) (「昊海」)	上海復旦張江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49) (「復旦」)
參與人	中國通號附屬公司的董事、監事及總經理（「中國通號關連參與人」），以及中國通號的其他高級行政人員及核心員工	昊海的董事及一名監事（「昊海關連參與人」）以及昊海的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及核心員工	復旦的董事、復旦附屬公司的一名董事及復旦的監事（「復旦關連參與人」），以及復旦的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及核心員工
	共有572名參與人，其中101名為中國通號關連參與人。	共有58名參與人，其中6名為昊海關連參與人。	參與人包括6名復旦關連參與人。
資金來源	自有資金	自有資金	自有或自籌資金

宏博資本函件

	中國鐵路通信信號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69) (「中國通號」)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26) (「昊海」)	上海復旦張江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49) (「復旦」)
股份來源	中國通號發行並於科创板上市的A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	昊海發行並於科创板上市的A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	復旦將予發行並將於科创板上市的A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1元
股份數目	根據戰略配售發行的A股總數為108,733,000股，佔根據A股發售發行的A股總數的約6.0%。	根據戰略配售發行的A股總數為1,780,000股，佔根據A股發售發行的A股總數的約10%。	戰略配售項下的A股總數不得超過根據A股發售將予發行的A股總數的10%，即不超過12,000,000股A股。
	中國通號關連參與人認購的A股總數為20,522,602股，佔根據戰略配售發行的A股總數的約18.87%。	昊海關連參與人認購的A股總數為345,676股，佔根據戰略配售發行的A股總數的約19.42%。	根據戰略配售將向任何參與人配發的A股數目不得超過根據戰略配售發行的A股總數的10%，即不超過1,200,000股A股。
發行價	每股A股人民幣5.85元，與A股發售的發行價相同	每股A股人民幣89.23元，與A股發售的發行價相同	將向復旦關連參與人配發的A股最高數目為3,800,000股，佔根據戰略配售發行的A股總數的約31.67%。 與A股發售的發行價相同

宏博資本函件

	中國鐵路通信信號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69) (「中國通號」)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26) (「昊海」)	上海復旦張江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49) (「復旦」)
定價方法	<p>發行價應通過向查詢對象所作初步查詢釐定，而中國通號及保薦機構／主承銷商根據初步查詢結果通過共同協商，或以當時中國證監會及上交所認可的其他方式釐定最終發行價。</p> <p>根據國有資產監督管理的規定，發行價原則上不得低於釐定發行價當日中國通號最近期可得的每股資產淨值。此外，發行價須受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規限。</p> <p>發行價由中國通號與聯席主承銷商根據初步價格磋商結果進行協商及釐定，並經計及中國通號的基本面、市況、同一行業上市公司的估值、募集資金的需求、承銷風險及其他因素。</p>	<p>發行價應由經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授權的昊海保薦人及董事會通過初步查詢或中國相關證券監管部門及地方證券交易所批准的其他方式釐定。</p> <p>發行價基於若干因素釐定，包括 (其中包括) 初步價格磋商的结果、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昊海的基本面、募集資金的需求、可資比較公司的估值、昊海經營所處行業、市況及承銷風險。</p>	<p>發行價應透過向專業機構投資者作出市場諮詢釐定，包括證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託公司、金融公司、保險公司、合資格外國機構投資者或私募股權基金經理，或通過證券監管部門批准的其他方式釐定。</p> <p>復旦及主承銷商可通過初步諮詢確定發行價，或於確定通過初步磋商釐定發行價的時間間隔後經由詢價圈購程序釐定發行價。在任何情況下，發行價均不得低於建議發行A股前的最新經審計每股資產淨值。</p>

宏博資本函件

	中國鐵路通信信號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69) (「中國通號」)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26) (「昊海」)	上海復旦張江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49) (「復旦」)
禁售期	自完成A股發售之日起計12個月	自完成A股發售之日起計12個月	自完成A股發售之日起計12個月
戰略配售 計劃的期限	10年	2年	未披露
H股的攤薄影響	完成A股發售後，H股的持股比例 由22.40%攤薄至18.59%， 減少17.0%。	完成A股發售後，H股的持股比例 由25.02%攤薄至22.52%， 減少10.0%。	完成A股發售後，H股的持股比例 預期將由36.84%攤薄至32.60%， 減少11.5%。
狀態	於2019年7月22日在科創板上市	於2019年10月30日在科創板上市	於2019年6月21日經復旦獨立股東批准 復旦建議發行A股及於科創板 上市已於2020年4月3日獲批。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i) 發行價及定價方法

發行價應與A股發售項下的A股發行價相同。根據科創板實施辦法，A股發售項下的A股發行價應採用網下向專業機構投資者配售與網上向社會公眾投資者按市值申購定價發行相結合的方式確定。於此過程中，發行價應當以向眾多專業機構投資者（如證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託公司、財務公司、保險公司、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和私募基金管理人）初步詢價或累計投標詢價的方式釐定。在此基礎上，貴公司認為發行價並非由董事（包括關連參與人）全權酌情釐定。

經計及(a)發行價應與A股發售（亦可供其他獨立投資者參與）的發行價相同；(b) A股發售（包括戰略配售）項下的定價方法與可資比較戰略配售的定價方法一致；(c)發

行價預期將不低於A股發售前的最新經審計每股資產淨值；及(d)董事不能自行單獨釐定發行價，吾等認為釐定發行價的定價方法屬公平合理。

(ii) 參與人的組成及關連參與人的配售量

誠如上文所述，根據科創板實施辦法，集管理計劃的參與人包括 貴集團高級管理人員及核心員工。共有13名參與人，涵蓋 貴集團的所有主要職能，包括研發、製造、質量控制、管理、財務、行政及營銷，其中4名為執行董事（即關連參與人），餘下9名參與人為 貴集團主要員工。關連參與人透過集管理計劃將認購的A股總數佔根據戰略配售將予發行的A股最高數目的約29.96%。

就中國通號、昊海及復旦而言，有101名中國通號關連參與人、6名昊海關連參與人及6名復旦關連參與人，彼等分別已認購或將認購根據A股發售進行的戰略配售項下已發行及將予發行A股總數的約18.87%、19.42%及31.67%。關連參與人的人數（即4名）及關連參與人於集管理計劃中將予認購的權益百分比（即29.96%）分別低於及符合可資比較戰略配售的範圍。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有關集管理計劃的所有A股表決權、獨立運作、投資及分派決策均由管理人管理及控制，而毋需尋求參與人（包括關連參與人）的任何指示或同意，而集管理計劃的資產由託管人持有。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管理人及託管人各自為獨立於關連參與人、 貴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因此，吾等認為集管理計劃不受參與人（包括關連參與人）影響。

經計及(a)參與人包括對 貴集團營運及未來發展屬必要之各集團主要職能的高級管理層及主要員工；(b)科創板實施辦法並無限制參與人的人數及組成；(c)如上文「(i)發行價及定價方法」一段所述，釐定發行價的定價方法屬公平合理；(d)關連參與人的人數及關連參與人於集管理計劃中將予認購的權益百分比分別低於及符合可資比較

戰略配售的範圍；及(e)關連參與人對集管理計劃並無影響，吾等認為參與人的組成在 貴集團所有主要職能上已足夠多樣化，而並不傾向於任何特定的管理群體（尤其是董事或主要股東），且關連參與人的配售量屬可予接受。

(iii) 禁售期

鑒於在可資比較戰略配售的情況中，科創板實施辦法就根據A股發售為發行人高級管理人員及核心員工設立的資產管理計劃項下的股份訂明自於科創板的A股發售完成之日起計12個月的禁售期，吾等認為禁售期屬公平合理。

(iv) 集管理計劃的期限

集管理計劃的五年期限符合可資比較戰略配售的期限範圍，吾等認為有關期限屬公平合理。

(v) H股的攤薄影響

下文載列假設87,130,000股A股獲批准根據A股發售予以發行，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A股發售完成後的股權架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A股發售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內資股	601,400,000	76.69	–	–
A股	–	–	688,530,000	79.03
H股	182,746,500	23.31	182,746,500	20.97
總計	784,146,500	100.00	871,276,500	100.00

如上表所示，緊隨A股發售完成後，H股的持股比例預期將由約23.31%攤薄至20.97%，減少約10.0%，與昊海一致，並媲美中國通號及復旦。

經計及(a)上文「3. 戰略配售的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載A股發售所帶來的裨益；及(b) 貴公司不擬以低於A股發售前的最新經審計每股資產淨值的價格發行A股，且在此情況下，A股發售將不會導致每股資產淨值被攤薄，吾等認為A股發售的攤薄影響屬可予接受。

宏博資本函件

基於以上所述，吾等認為戰略配售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屬公平合理。

意見及推薦建議

經計及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戰略配售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吾等亦認為，儘管並非於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戰略配售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且吾等自身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以批准戰略配售的普通決議案。

此致

中國
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
海趣路36、58號
2號樓13層
上海君實生物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宏博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蔡丹義
謹啟

2020年5月27日

蔡丹義先生是宏博資本有限公司的持牌人及負責人員，彼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並在企業融資行業擁有逾十年經驗。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2. 權益披露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以下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

董事／ 監事／ 最高行政 人員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類別	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¹⁾	佔相關類別	佔股本
				股份／ 股份的概約 百分比 (%) ⁽¹⁾	總額的概約 百分比 (%) ⁽¹⁾
熊俊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87,252,968 (L)	14.51%	11.13%
	一致行動人士／ 受控法團權益 ⁽²⁾	內資股	129,978,568 (L)	21.61%	16.58%
馮輝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13,140,000 (L)	2.18%	1.68%
李聰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3,657,600 (L)	0.61%	0.47%
湯毅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7,774,500 (L)	1.29%	0.99%
	受控法團權益 ⁽³⁾	內資股	195,550,736 (L)	32.52%	24.94%

董事／ 監事／ 最高行政 人員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類別	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¹⁾	佔相關類別	佔股本
				股份的概約 百分比 (%) ⁽¹⁾	總額的概約 百分比 (%) ⁽¹⁾
張卓兵	配偶權益 ⁽⁴⁾	內資股	8,608,000 (L)	1.43%	1.10%
林利軍	受控法團權益 ⁽⁵⁾	內資股	78,852,000 (L)	13.11%	10.06%
	受控法團權益 ⁽⁵⁾	H股	37,189,000 (L)	20.35%	4.74%

附註：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擁有784,146,500股已發行股份，包括601,400,000股內資股及182,746,500股H股。
- 根據(i)熊俊先生、熊鳳祥先生、蘇州瑞源盛本生物醫藥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蘇州瑞源」)、蘇州本裕天源生物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蘇州本裕」)、上海寶盈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寶盈」)、孟曉君、高淑芳、珠海華樸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及趙雲訂立的日期為2017年12月25日的一致行動人士協議(「2017年一致行動人士協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熊俊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2017年一致行動人士協議的其他方持有的合共108,297,768股內資股(包括熊鳳祥先生(為熊俊先生的父親)直接持有的41,060,000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及(ii)熊俊先生及周玉清女士訂立的日期為2019年7月26日的一致行動人士協議(「2019年一致行動人士協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熊俊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一步被視為於2019年一致行動人士協議的其他方持有的21,680,800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熊俊先生(i)為上海寶盈的一名執行董事並直接持有其股本的20%權益，而該公司直接持有4,372,144股內資股；上海寶盈亦為2017年一致行動人士協議的一方；(ii)為深圳前海源本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源本」)董事會主席並直接持有其股本的40%權益，而該公司為蘇州本裕及蘇州瑞源的普通合夥人，該等公司分別直接持有4,600,000股及43,584,000股內資股，並各自為2017年一致行動人士協議的一方。深圳源本亦持有蘇州本裕約86.28%有限合夥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熊俊先生被視為於該等合共52,556,144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湯毅先生直接持有7,774,500股內資股。湯毅先生為深圳源本的董事並直接持有其股本的60%權益，而該公司為蘇州本裕及蘇州瑞源的普通合夥人。深圳源本亦持有蘇州本裕的約86.28%有限合夥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蘇州本裕及蘇州瑞源擁有權益的股份(包括彼等根據2017年一致行動人士協議被視為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4.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卓兵先生的配偶劉小玲女士直接持有8,608,000股內資股。
5.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海檀英投資合夥企業（「上海檀英」）直接於76,590,000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上海檀正投資合夥企業（「上海檀正」）直接持有2,262,000股內資股。林利軍先生為上海盛歌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盛歌」）的董事並於該公司擁有全資權益。該公司為上海檀英和上海檀正的普通合夥人。林利軍先生亦為上海盛道投資合夥企業的普通合夥人，而該公司為上海樂進投資合夥企業的普通合夥人，後者則於上海檀英持有99.99%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利軍先生被視為於上海檀英和上海檀正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Loyal Valley Capital Advantage Fund LP（「LVC Fund I」）、Loyal Valley Capital Advantage Fund II LP（「LVC Fund II」）及LVC Renaissance Fund LP（「LVC Renaissance Fund」，連同LVC Fund I及LVC Fund II統稱為「LVC Funds」）分別直接持有10,106,000股H股、12,127,000股H股及14,956,000股H股。Loyal Valley Capital Advantage Fund GP Limited（「LVC Fund I GP」）為LVC Fund I的普通合夥人，Loyal Valley Capital Advantage Fund II Limited（「LVC Fund II GP」）為LVC Fund II的普通合夥人，而LVC Renaissance Limited（「LVC Renaissance GP」）為LVC Renaissance Fund的普通合夥人。LVC Fund I GP及LVC Fund II GP各自由LVC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而該公司由LVC Management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LVC Fund I GP、LVC Fund II GP及LVC Renaissance GP各自由LVC Bytes Limited（現為LVC Innovate Limited）全資擁有，該公司由Jovial Champion Investments Limited全資擁有，而其又由Vistra Trust (Singapore) Pte. Limited全資擁有，後者則由林利軍先生控制。此外，LVC Renaissance Fund由Golden Valley Global Limited擁有20.13%，而該公司由上海樂泓投資合夥企業（「上海樂泓」）全資擁有。上海檀英（林利軍先生的受控法團）於上海盛歌（由林利軍先生全資擁有的法團）持有99.99%權益，且為上海樂泓的普通合夥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利軍先生被視為於LVC Funds持有的合共37,189,000股H股中擁有權益。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視為擁有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及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類別	相關股份數目 ⁽¹⁾	佔相關 類別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 ⁽²⁾	佔股本 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 ⁽²⁾
熊鳳祥 ⁽³⁾⁽⁴⁾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41,060,000 (L)	6.83%	5.24%
	一致行動人士	內資股	154,490,736 (L)	25.69%	19.70%
蘇州瑞源盛本生物醫藥管理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⁴⁾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43,584,000 (L)	7.25%	5.56%
	一致行動人士	內資股	151,966,736 (L)	25.27%	19.38%
蘇州本裕天源生物科技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⁴⁾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4,600,000 (L)	0.76%	0.59%
	一致行動人士	內資股	190,950,736 (L)	31.75%	24.35%
上海寶盈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⁴⁾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4,372,144 (L)	0.73%	0.56%
	一致行動人士	內資股	191,178,592 (L)	31.79%	24.38%
孟曉君 ⁽⁴⁾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4,288,400 (L)	0.71%	0.55%
	一致行動人士	內資股	191,262,336 (L)	31.81%	24.39%
高淑芳 ⁽⁴⁾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3,789,720 (L)	0.63%	0.48%
	一致行動人士	內資股	191,761,016 (L)	31.89%	24.45%
珠海華樸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⁴⁾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3,719,504 (L)	0.62%	0.47%
	一致行動人士	內資股	191,831,232 (L)	31.90%	24.46%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類別	相關股份數目 ⁽¹⁾	佔相關	佔股本
				類別股份的	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概約百分比
				(%) ⁽²⁾	(%) ⁽²⁾
趙雲 ⁽⁴⁾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2,884,000 (L)	0.48%	0.37%
	一致行動人士	內資股	192,666,736 (L)	32.04%	24.57%
周玉清 ⁽⁵⁾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21,680,800 (L)	3.61%	2.76%
	一致行動人士	內資股	87,252,968 (L)	14.51%	11.13%
珠海高瓴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投資經理	內資股	30,750,000 (L)	5.11%	3.92%
上海檀英投資合夥企業 ⁽⁶⁾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76,590,000 (L)	12.74%	9.77%
上海盛歌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⁶⁾	受控法團權益	內資股	78,852,000 (L)	13.11%	10.06%
上海樂進投資合夥企業 ⁽⁶⁾	受控法團權益	內資股	76,590,000 (L)	12.74%	9.77%
上海盛道投資合夥企業 ⁽⁶⁾	受控法團權益	內資股	76,590,000 (L)	12.74%	9.77%
龔瑞琳	實益擁有人 ⁽⁶⁾⁽⁸⁾	內資股	76,590,000 (L)	12.74%	9.77%
	配偶權益 ⁽⁸⁾	內資股	2,262,000 (L)	0.38%	0.29%
	配偶權益 ⁽⁷⁾⁽⁸⁾	H股	37,189,000 (L)	20.35%	4.74%
Loyal Valley Capital Advantage Fund LP ⁽⁷⁾⁽⁹⁾	實益擁有人	H股	10,106,000 (L)	5.53%	1.29%
Loyal Valley Capital Advantage Fund GP Limited ⁽⁷⁾	受控法團權益	H股	10,106,000 (L)	5.53%	1.29%
Loyal Valley Capital Advantage Fund II LP ⁽⁷⁾⁽¹⁰⁾	實益擁有人	H股	12,127,000 (L)	6.64%	1.55%
Loyal Valley Capital Advantage Fund II Limited ⁽⁷⁾	受控法團權益	H股	12,127,000 (L)	6.64%	1.55%
LVC Renaissance Fund LP ⁽⁷⁾	實益擁有人	H股	14,956,000 (L)	8.18%	1.91%
LVC Renaissance Limited ⁽⁷⁾	受控法團權益	H股	14,956,000 (L)	8.18%	1.91%
LVC Holdings Limited ⁽⁷⁾	受控法團權益	H股	22,233,000 (L)	12.17%	2.84%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類別	相關股份數目 ⁽¹⁾	佔相關 類別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 ⁽²⁾	佔股本 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 ⁽²⁾
LVC Management Holdings Limited ⁽⁷⁾	受控法團權益	H股	22,233,000 (L)	12.17%	2.84%
LVC Bytes Limited (現為LVC Innovate Limited) ⁽⁷⁾	受控法團權益	H股	37,189,000 (L)	20.35%	4.74%
Jovial Champion Investments Limited ⁽⁷⁾	受控法團權益	H股	37,189,000 (L)	20.35%	4.74%
Vistra Trust (Singapore) Pte. Limited ⁽⁷⁾	受託人	H股	37,189,000 (L)	20.35%	4.74%
孫勇堅 ⁽⁹⁾	受控法團權益	H股	10,106,000 (L)	5.53%	1.29%
Eminent Azure Limited ⁽⁹⁾	受控法團權益	H股	10,106,000 (L)	5.53%	1.29%
Prosperous Wealth Global Limited ⁽⁹⁾	受控法團權益	H股	10,106,000 (L)	5.53%	1.29%
Highbury Investment Pte Ltd ⁽¹⁰⁾	實益擁有人	H股	18,190,000 (L)	9.95%	2.32%
	受控法團權益	H股	12,127,000 (L)	6.64%	1.55%
GIC (Ventures) Pte. Ltd. ⁽¹⁰⁾	受控法團權益	H股	30,317,000 (L)	16.59%	3.87%
GIC Special Investments Private Limited ⁽¹⁰⁾	投資經理	H股	30,317,000 (L)	16.59%	3.87%
GIC Private Limited ⁽¹⁰⁾	受控法團權益	H股	30,317,000 (L)	16.59%	3.87%
王樹君	實益擁有人	H股	13,339,000 (L)	7.30%	1.70%
俞建午	實益擁有人	H股	13,339,000 (L)	7.30%	1.70%
Gaoling Fund, L.P. ⁽¹¹⁾	實益擁有人	H股	10,715,000 (L)	5.86%	1.37%
Hillhouse Capital Advisors, Ltd. ⁽¹¹⁾	投資經理	H股	11,400,000 (L)	6.24%	1.45%
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¹²⁾	實益擁有人	H股	9,271,700 (L)	5.07%	1.18%

附註：

- 「L」指於股份中的好倉、「S」指於股份中的淡倉，而「P」指可供借出的股份。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784,146,500股股份，包括601,400,000股內資股及182,746,500股H股。

3.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熊鳳祥先生直接持有41,060,000股內資股。根據2017年一致行動人士協議，熊鳳祥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2017年一致行動人士協議的其他方持有的合共154,490,736股內資股（包括熊俊先生（為熊鳳祥先生的兒子）直接持有的87,252,968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4. 彼等各自為2017年一致行動人士協議的一方，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等各自被視為於2017年一致行動人士協議的其他方持有的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5. 周玉清女士為2019年一致行動人士協議的一方，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熊俊先生（為2019年一致行動人士協議的其他方）持有的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6.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海檀英投資合夥企業（「上海檀英」）直接於76,590,000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上海盛歌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盛歌」）為上海檀英的普通合夥人。龔瑞琳女士持有99%權益的上海盛道投資合夥企業（「上海盛道」）為上海樂進投資合夥企業（「上海樂進」）的普通合夥人，後者則於上海檀英持有99.99%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上海盛歌、上海盛道及上海樂進各自均被視為於上海檀英持有的76,590,000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上海盛歌亦為上海檀正投資合夥企業（「上海檀正」）的普通合夥人，後者直接持有2,262,000股內資股。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上海盛歌被視為於上海檀正持有的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7.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Loyal Valley Capital Advantage Fund LP（「LVC Fund I」）、Loyal Valley Capital Advantage Fund II LP（「LVC Fund II」）及LVC Renaissance Fund LP（「LVC Renaissance Fund」，連同LVC Fund I及LVC Fund II統稱為「LVC Funds」）分別直接持有10,106,000股H股、12,127,000股H股及14,956,000股H股。Loyal Valley Capital Advantage Fund GP Limited（「LVC Fund I GP」）為LVC Fund I的普通合夥人，並被視為於其所持有的H股中擁有權益。Loyal Valley Capital Advantage Fund II Limited（「LVC Fund II GP」）為LVC Fund II的普通合夥人，並被視為於其所持有的H股中擁有權益。LVC Renaissance Limited（「LVC Renaissance GP」）為LVC Renaissance Fund的普通合夥人，並被視為於其所持有的H股中擁有權益。LVC Fund I GP及LVC Fund II GP各自由LVC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而該公司由LVC Management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LVC Holdings Limited及LVC Management Holdings Limited各自均被視為於LVC Fund I GP及LVC Fund II GP合共持有的H股股份中擁有權益。LVC Fund I GP、LVC Fund II GP及LVC Renaissance GP各自亦間接由LVC Bytes Limited（現為LVC Innovate Limited）全資擁有，而該公司由Jovial Champion Investments Limited全資擁有，而後者由Vistra Trust (Singapore) Pte. Limited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LVC Bytes Limited、Jovial Champion Investments Limited及Vistra Trust (Singapore) Pte. Limited各自均被視為於LVC Funds合共持有的H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8. 龔瑞琳女士為林利軍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林利軍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9.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孫勇堅全資擁有Eminent Azure Limited，而該公司全資擁有Prosperous Wealth Global Limited，後者則持有LVC Fund I的33.34%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等各自均被視為於LVC Fund I持有的10,106,000股H股中擁有權益。
1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Highbury Investment Pte Ltd（「Highbury」）直接持有18,190,000股H股。Highbury亦持有LVC Fund II的90.90%權益，並被視為於LVC Fund II持有的12,127,000股H股中擁有權益。Highbury由GIC (Ventures) Pte. Ltd.（「GIC Ventures」）全資擁有，而該公司由GIC Special Investments Private Limited（「GIC SIPL」）全資擁有，後者則由GIC Private Limited（「GIC Private」）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GIC Ventures、GIC SIPL及GIC Private各自均於Highbury擁有權益的H股中擁有權益。

1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Hillhouse Capital Advisors, Ltd.控制Gaoling Fund, L.P.及YHG Investment, L.P.，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其被視為於分別由Gaoling Fund, L.P.及YHG Investment, L.P.持有的10,715,000股H股及685,000股H股中擁有權益。
1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金公司」）控制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中金公司Securities」），而該公司直接持有8,871,700股H股，並控制中金公司Financial Trading Limited（「中金公司Financial Trading」），後者直接持有400,000H股。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金公司被視為於中金公司Securities及中金公司Financial Trading擁有權益的H股中擁有權益。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不知悉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建議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及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或淡倉。

3.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建議董事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惟下述者除外：

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列平博士為福州拓新天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福州拓新」）董事會主席，並直接於該公司的60%股權中擁有權益。該公司於2017年4月17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百萬元。根據其營業執照，福州拓新獲授權從事（其中包括）生物和製藥領域的研發等業務活動。經陳博士確認，福州拓新專注於實踐細胞免疫療法領域。該公司目前維持最低限度的運營，沒有實質性的業務。本公司認為，由於福州拓新沒有重大業務經營或研發活動，福州拓新未與本集團競爭。陳博士已向本公司承諾讓本公司及時及充分了解其業務或其他會或可能與本集團發生衝突或競爭（或可能與之競爭）的活動。

陳博士為大有華夏生物醫藥集團有限公司（「大有華夏」）董事，並直接於該公司的15%股權中擁有權益。該公司於2016年9月27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0百萬元。根據其營業執照，大有華夏獲授權從事（其中包括）生物製藥技術和診斷技術的研發、醫學研究和測試等業務活動。經陳博士確認，大有華夏從事新抗體在研藥品開發和實踐免疫療法，目前處於研發的早期階段，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公司尚未註冊或申請註冊任何專利，目前本集團的生物在研藥品與大有華夏

的生物在研藥品之間沒有重疊。本公司認為，由於大有華夏僅處於研發初期，並參考本集團已取得的進展，本集團與大有華夏之間並無實際競爭，然而，倘若大有華夏未來在研發方面取得任何重大進展，則日後可能存在潛在競爭。

4. 董事及監事於資產或合約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建議董事或監事：(a)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19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或(b)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生效且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5.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不知悉自2019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交易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6. 董事及監事的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監事概無亦不擬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惟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任何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除外）。

7. 重大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並無任何成員公司有懸而未決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8. 重大合同

於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及其任何附屬公司已訂立以下重大合同（於本集團日常業務中所訂立之合同除外）。

- (a) 本公司、臻和（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北京百益寧醫學科技有限責任公司（「百益寧」）、上海檀英及上海乾剛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就百益寧增資及成立合資公司訂立的日期為2018年9月13日的合作框架協議；

- (b) 本公司、Loyal Valley Capital Advantage Fund LP及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訂立的日期為2018年12月9日的基礎投資協議，據此，Loyal Valley Capital Advantage Fund LP同意以本公司全球發售的發售價認購總額25,000,000美元的H股股份；
- (c) 本公司、Loyal Valley Capital Advantage Fund II LP及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訂立的日期為2018年12月9日的基礎投資協議，據此，Loyal Valley Capital Advantage Fund II LP同意以本公司全球發售的發售價認購總額30,000,000美元的H股股份；
- (d) 本公司、LVC Renaissance Fund LP及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訂立的日期為2018年12月9日的基礎投資協議，據此，LVC Renaissance Fund LP同意以本公司全球發售的發售價認購總額37,000,000美元的H股股份；
- (e) 本公司、Highbury Investment Pte Ltd及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訂立的日期為2018年12月9日的基礎投資協議，據此，Highbury Investment Pte Ltd同意以本公司全球發售的發售價認購總額45,000,000美元的H股股份；
- (f) 本公司、北京鼎聯鑫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及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訂立的日期為2018年12月9日的基礎投資協議，據此，北京鼎聯鑫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同意以本公司全球發售的發售價認購總額21,000,000美元的H股股份；
- (g) 本公司、俞建午及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訂立的日期為2018年12月9日的基礎投資協議，據此，俞建午同意以本公司全球發售的發售價認購總額33,000,000美元的H股股份；
- (h) 本公司、Megastar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中國國際金融香港及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訂立的日期為2018年12月9日的基礎投資協議，據此，Megastar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同意以本公司全球發售的發售價認購總額15,000,000美元的H股股份；

- (i) 本公司、TR Capital III, L.P.及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訂立的日期為2018年12月9日的基礎投資協議，據此，TR Capital III, L.P. 同意以本公司全球發售的發售價認購總額3,000,000美元的H股股份；
- (j) 本公司、王樹君及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訂立的日期為2018年12月9日的基礎投資協議，據此，王樹君同意以本公司全球發售的發售價認購總額33,000,000美元的H股股份；
- (k) 本公司、熊俊、熊鳳祥、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復星恆利證券有限公司、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及財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訂立的日期為2018年12月10日的香港包銷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的香港公開發售(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2月11日的招股章程)；
- (l) 本公司、熊俊、熊鳳祥、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及復星恆利證券有限公司訂立的日期為2018年12月16日的國際包銷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的國際發售(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2月11日的招股章程)；及
- (m) 本公司與潤佳(蘇州)醫藥科技有限公司訂立的日期為2019年2月19日的技術轉讓及合作協議，內容有關收購藥品項目的權益，代價為人民幣150百萬元。

9.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於本通函中發表意見及推薦建議的專家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滋博資本	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獨立財務顧問發出日期為2020年5月27日之函件，內容有關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以供載入本通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獨立財務顧問已就本通函的刊發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附載的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及意見，且迄今並無撤回其書面同意書。

10. 專家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獨立財務顧問：

- (a) 概無於自2019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及
- (b) 概無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11. 可供查閱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自本通函日期起計14日（包括該日）期間任何工作日（公眾假期除外）的正常辦公時間內，於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查閱：

- (a) 載於本通函第17至18頁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b) 載於本通函第19至37頁的滋博資本函件；
- (c) 上文「8. 重大合同」一段所述的重大合同；
- (d) 上文「9.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述的獨立財務顧問滋博資本的書面同意書；
- (e) 託管人與管理人訂立的託管協議；及
- (f) 本通函。

12. 一般資料

- (a) 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為陳英格女士及黃譚嫻女士。黃女士為特許秘書以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特許公司治理公會(CGI) (原名稱：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ICSA)) 的會員。
- (b) 本公司的註冊地點為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海趣路36、58號2號樓13層。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 (c) 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 (d) 本通函的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GHAI JUNSHI BIOSCIENCES CO., LTD.* 上海君實生物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77)

2020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上海君實生物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0年6月19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市張江高科技園區海趣路36、58號2號樓13層舉行2020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議程如下：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任命張淳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2. 審議及批准向集合管理計劃進行戰略配售。

承董事會命
上海君實生物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熊俊先生

中國上海，2020年5月27日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的各項決議案均以投票表決，而投票表決的結果將按上市規則於臨時股東大會後在本公司網站(www.junshipharma.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2. 本公司已於2020年5月20日(星期三)至2020年6月19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有權出席2020年6月19日(星期五)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名單。為確保享有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尚未完成過戶文件登記的本公司H股股東須於2020年5月19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交回(如閣下屬H股持有人)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供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3. 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可委任另外一名或多名人士作為其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股東。
4.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委任代表,委任文件須由委任的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倘股東為法律實體,委任文件須加蓋法律實體印章或由其法定代表人、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
5. 擬委託代表出席大會的股東,請填妥代表委任表格。H股持有人須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必須盡快及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以專人送達或郵寄方式交回。閣下於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應被視為被撤銷。
6. 臨時股東大會預計需時不超過半日。股東(親身或其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交通和食宿費用自理。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7. 若屬聯名登記的股份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於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在投票表決時,若排名優先的持有人已投票(不論是親身或委派代表),其他聯名持有人概無權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該等聯名持有人的排名次序決定。
8. 本通告所提及的日期及時間均為香港本地的日期及時間。
9. 本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僅寄發予H股股東。致內資股股東的臨時股東大會通知另行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junshipharma.com)。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熊俊先生、李寧博士、馮輝博士、張卓兵先生、武海博士及姚盛博士;非執行董事湯毅先生、李聰先生、易清清先生及林利軍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列平博士、何佳博士、陳新軍先生、錢智先生及Roy Steven Herbst博士。

* 僅供識別